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地铁11号线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征求意见函

（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中心受青岛市审计局委托将对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地铁11号线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为了保障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原文转发（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书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征求意见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24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中心，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我中心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中心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三个品牌产品或三家供应商的，需求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66209835。

邮箱地址：[qdsjicai@163.com](mailto:qdsjicai@163.com)。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8月19日

附：

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意见函

采购人 ：

项目采购需求，现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对 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青岛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地铁11号线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编制时间:2021年 8月19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地铁11号线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工程线路起点为苗岭路和深圳路交口处，终点为大桥盐场，全长58.35公里，全线设置车站22座，其中地下站4座，高架站18座，设大田路车辆段及综合基地1座、海洋大学停车场1座。建设周期30个月。工程概算总资金费用 194.66亿元。资金来源由市财力、即墨区、崂山区、蓝色硅谷核心区管委会等共同筹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包含以下内容：土建01~13标段；机电1-1标、1-2标、1-3标、1-5标、机电2标；装修、人防标、电动扶梯和站台门等内容。

按青岛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审计计费管

理暂行办法》为标准计算收费，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且不高于 80%。送审金额504308.32万元，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306.44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采购内容、数量及单项预算安排**

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经费（地铁11号线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分为9项，其中：

1项包含土建01标、装修标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7.16万元；

2项包含土建02标、土建03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5.40万元；

3项包含土建08标、机电2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2.30万元；

4项包含土建04标、土建06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9.47万元；

5项包含土建07标、人防标、电动扶梯和站台门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1.11万元；

6项包含土建05标、土建09标、土建11标、土建12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0.35万元；

7项包含土建10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4.80万元；

8项包含土建13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4.87万元；

9项包含机电1-1标、1-2标、1-3标、1-5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30.98万元；

**2.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2.1项目内容：本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2.2目标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青岛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审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受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现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执行。

2.3计费标准：投标人按照青岛市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审计业务考核暂行办法》《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审计计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计取，但不得超过以上标准的80%。

2.4工作及其他要求

2.4.1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采购人提交参审项目审计报告。

2.4.2按《青岛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受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现场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全部内容并移交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要素齐全。

2.4.3填写完成《青岛市审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受聘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公共投资审计现场管理工作的意见》附件中的有关表格，以及采购人要求填报的其他表格。

2.4.4完成项目审计过程中需要社会中介机构配合的其他审计事项。

2.4.5注意发现和揭露违规违纪问题和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2.4.6接收资料后，每周书面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存在问题；确定的参审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到岗，未请假不得迟到、早退、缺岗。未按照规定执行审计要求的，考核时予以扣减分值。

2.4.7参审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

2.5中标人对造价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针对本项目分析重、难点，提出合理化建议。

2.7主要工作内容及人员、专业需求及完成时间：

1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2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工程，车站区间风水电、通信弱电信号、设备区装修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2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2人，一级造价师安装类1人、二级造价师安装类（或水暖、电器、安装造价员）2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3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4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5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梁场等土建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6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7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接触轨，车辆段装修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8项含车站、区间及附属等土建工程，高架车站屋盖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土建类4人、二级造价师土建类（或土建、市政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9项含车站区间风水电、信号通信弱电、视频监控等工程；需要一级造价师安装类4人、二级造价师安装类（或水暖、电器、安装造价员）3人；自交接审计资料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

**以上9项相关人员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3.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3.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商务条件**

★4.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4.2服务地点

市南区山东路12号甲 帝威国际大厦 青岛市审计局

★4.3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5%，质保金5%待质保期满无服务缺陷后付清。

★4.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调整、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5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6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5.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公示时间**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1年8月24日止。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供应商的监督。

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2021年8月24日16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我中心。我中心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

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青岛市审计局

联系人：陈主任

电话：0532-85815278

地址：市南区山东路12号甲帝威国际大厦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倪工

电话：66209835

地址：福州南路17，27号市民中心